

银川市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银川市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14 日

银川市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银川市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已经银川市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同意，现予发布。

本年度报告由银川市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到 12 月 31 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组成。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cxixia.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银川市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联系（地址：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与丽子园北街交叉路口向北 200 米；邮编：750021；电话：0951—2078158）。

一、总体情况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宗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立足部门职能，真抓实干，锐意进取，积极探索“互联网+政务服务”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

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以政务公开助推“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一）主动公开

1、编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为参考，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制定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将概况信息、基本信息、行政权力运行、重点领域、综合管理、服务公开这6大类事项纳入目录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明确公开依据、时限等，并在西夏区政府网站上公开基本目录，方便群众监督、查阅。

[illegible]

2、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情况。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作为工作重点，明确思路和工作重点，主动丰富公开途径，在信息公开范围上围绕公众关心的热点和重点问题，如：事项信息、人事任免、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等信息进行公开。在大厅设立信息公开栏、政务公开栏，发布部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3、重点领域结果公开。严格落实 2016 年以来中央、自治区和银川市、西夏区对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截止目前，公布建设方案审批结果 55 个、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 3 个、可行性研究报告 12 个，初

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 7 个，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按规定在西夏区政府网站公布银川市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及 2018 年决算。

（二）依申请公开

2019 年未接到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对拟公开的工作信息，填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表》，经分管领导对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等内容进行审查后再予以公开，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既依法保护好公民个人隐私，又最大限度的方便了企业和群众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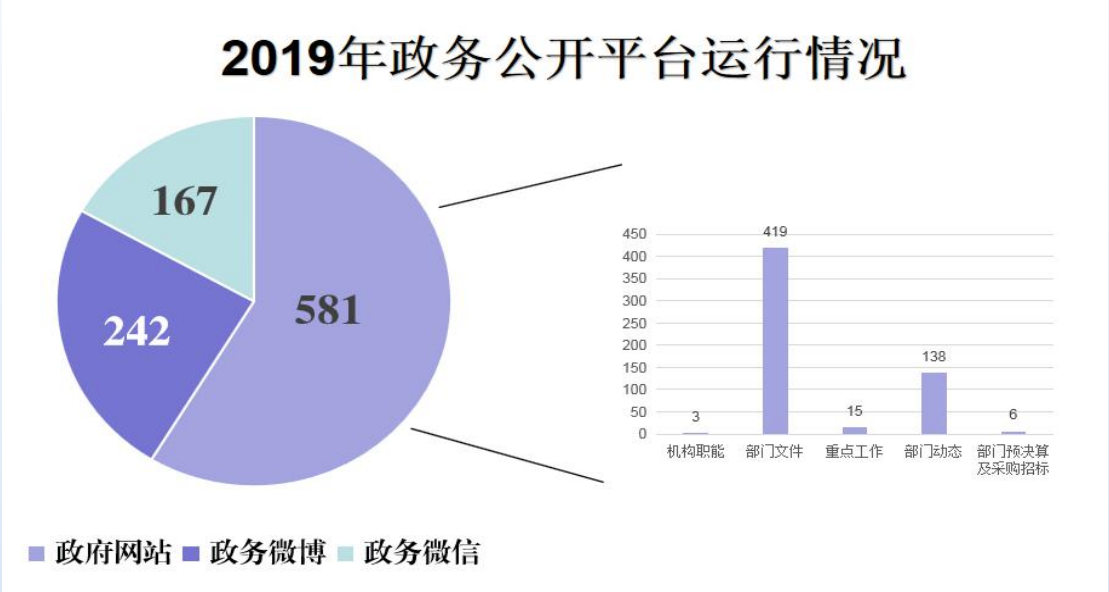
（四）平台建设

1、政务公开平台总体情况。发挥现有平台作用，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加强网上公开，定期更新。为群众提供优质的社会服务的同时，还利用政府信息查阅点、展板、展架、内外 LED 电子屏滚动播放等广而告之的形式，大力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通过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



2、政务公开平台运行情况。通过西夏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平台及时更新各类政府信息。2019 年，西

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990 条，其中通过西夏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581 条，包括机构职能 3 条，部门文件 419 条，重点工作 15 条，部门动态 138 条，部门预决算及采购招标 6 条；通过政务微博公开信息 242 条；通过政务微信公开信息 167 条。通过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处理工单 17 次，包括建议 1 次、咨询 2 次、误解投诉 14 次。



（五）监督保障

1、完善相关制度。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政务公开查阅点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预公开制度》《公文公开制度》5 项制度，自觉接受西夏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监督管理。

2、人员队伍建设。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人多次亲自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在分工中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人管、有人干、能干好，并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配备 4 名工作人员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其中 2 名工作人员专职

负责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和“两微”运维，另2名兼职人员分别负责政务公开信息查阅以及各类信息资料的整理和完善。同时，根据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培训，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不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高工作透明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5	83（新增 5 个，减少 7 个）	256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0	56（新增 7 个，减少 1 个）	195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114.3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事项信息公开、部门文件公示等方面确保了办事群众的知情权，但距离高质量、高标准的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队伍建设跟不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需求。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流动性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跟不上政务公开工作的需求，不能高质量、高标准的完成政务公开工作。**二是**信息公开内容广度不够，公开的载体过于单一。主动公开的事项信息在宁夏政务服务网进行公示，部门文件等内容大多在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而政务微博、微信上大部分都是部门动态信息，缺少人民群众真正关心、感兴趣的信息，距离人民群众的需求还有较大的差距。

下一步银川市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将积极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力度，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一是**提高认识，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全局上下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能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二是加大宣传力度**。为提高人民群众参与度，扩大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情度，下一步将借助各种宣传活动，印发宣传彩页、手册、制作宣传栏，对公示信息加以宣传，定期和不定期向群众征集意见建议并及时改进。**三是正确处理群众意见**。对于征集到的意见及建议进行归纳总结并及时交流，对于可采纳意见及时反馈，对不可采纳意见作出解释，提升群众对政务公开的参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